

2017年以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大胆创新实践,着力探索建立青藏新甘交汇地区社会治理新模式,为平安海西的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取得了新的成效。

2017年 海西州综治工作 呈现八大亮点

■本报记者 韩文玉 通讯员 鲍琰

荣获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

海西州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凝心聚力补短板、促提升,平安海西建设深化发展,连续4届被授予全国综治优秀市(地盟州)荣誉称号,蝉联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格尔木市再次获得“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旗)”荣誉称号,茫崖行委综治办被授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雪亮工程”建设走在了全省前列

海西州坚持将“雪亮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通过统筹安排、强化保障、压实责任、联动推进,确保了“雪亮工程”有序如期推进。州级“一总两分”网络架构搭建完成,全州新增监控点位6212个,圆满完成了一类目标100%覆盖,二类目标90%以上覆盖,三类目标70%以上覆盖的年度目标任务。州级及各市县、行委“雪亮工程”累计落实资金3.5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2%。

搭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平台

打破地域区划和行政层级,成立由州级领导牵头的格尔木、德令哈、都兰、乌兰天峻、西部五个矛盾排查调解中心,建立州、县、乡、村三层四级工作体系和10项工作机制,形成集受理、分流、办理、反馈、结单为一体的“五步闭环流程”,实现了矛盾排查调解中心实体化运行,累计排查受理矛盾纠纷851件,化解817件,化解率96%。各级领导进驻中心接访157次,调解矛盾纠纷168件。开通“海西政法群”、“海西综治中心网上平台”,探索建立矛盾纠纷网上交办、处置、反馈、回复机制,推送舆情信息736条,处置回复659条。

构建“空中+地面”巡逻防控机制

成立全省首支警航支队,担负空中巡查与指挥、侦察和追捕逃犯、反恐支援、医疗急救等飞行任务。在重要时段对重点区域、重点目标开展“空中+地面”警务巡逻,构筑空中警务配合地面巡逻防控实战体系,累计参与安保任务34架次、巡逻60架次、救援2架次,解救被困群众2人。

探索基层治理的海西路径

按照典型培育工作“能复制、可推广”的要求,争取省级补助资金100万元,落实州级培育资金85万元,因地制宜开展基层平安建设典型培育工作。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三联一巡一站一中心”、德令哈市柯鲁柯镇综治中心两个省级典型培育项目扎实推进,乌兰县庆华煤化公司企地联建、冷湖企业警务助理工作机制等5个州级典型培育项目特色鲜明、务实管用。各市县、行委积极探索实践,培育出了格尔木市海湖社区“四个六”推进社区服务管理、德令哈市推广村(社区)法律会诊站提供法律服务、乌兰县茶卡盐湖成立首支旅游警察队伍促平安景区建设等一批经验做法。

跨区域法院、检察院成立运行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跨区域法院、检察院改革试点工作,西部矿区法院检察院挂牌成立并启动运行,司法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紧抓司法改革机遇,申请撤销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增设环境资源检察处,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职能有效发挥,分设民事检察处和行政检察处,内部机构设置更趋合理。

打造了一批“平安企业”示范点

立足海西工矿企业较多实际,成立“平安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测评指标及责任清单,通过推行“一企一警”警务工作机制、加强内部防控体系建设等14项长效举措,在全州129家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开展“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打造了一批“平安企业”示范点,有力提升了企业治安防控水平,推动了平安细胞创建向广度拓展、深度延伸。

开创平安海西对外宣传新局面

联合青海法制报社邀请全国32家主流法治媒体举办了“平安海西法治海西采访活动”,在中央和省市区法治媒体刊发稿件6000余篇(篇),其中法制日报刊发7篇,长安杂志刊发1篇,中国长安网刊发5篇,省级报刊刊发35篇(青海日报3篇)。采访活动对全州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经验亮点进行了深度挖掘,讲述了生动感人的平安海西法治海西故事,充分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公共安全的积极性,培育了浓厚的共治文化。

“别跑了,你跑不出去的。”深夜,海湖新区一小区的保安在楼道里抓住了一个多次出现在居民窗外的“黑影”。保安发现“黑影”居然是个瘦小的“孩子”。当他们将抓住的“孩子”交给民警时才得知,这个“孩子”竟然是个惯偷。



午夜“黑影”

■本报记者 陈文雯

半夜窗外现“黑影”

去年11月下旬,西宁市海湖新区某小区10号楼的住户发现,每到深夜,自家窗户边经常会出现一个“黑影”。

“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有鬼么?”看到“黑影”的小李惊慌地对同屋的晓琴说,可当晓琴再看时,窗外并无身影。过了几天,晓琴也在半夜看到了“黑影”,这让住在房间里的几个人非常害怕。第一次发现“黑影”的同时小李的一件银首饰也随之丢失,小李向警方报了案。

12月3日凌晨,“黑影”又出现了,晓琴发现“黑影”消失后,她的手机不见了,于是晓琴报了警。接警后,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区分局彭家寨派出所民警电话联系小区保安,要求他们加强巡逻,并重点关注10号楼。

同一家被偷两次

很可能又是他!派出所民警接警时晓琴说,临睡前她看到小区高层平台上有一个“小孩”,这个“黑影”有可能就是上次的小偷。

在十几天前,和晓琴同屋的小李,发现她的银首饰不见后报警。经侦查,民警抓获到一名名叫强子犯罪嫌疑人。因为强子长的很瘦小,貌似小孩。

强子被抓后向民警哭诉,他是从乡下来西宁打工的,是家里的经济支柱,一家人的生活全靠他。民警联系其家人得知,强子的家庭情况很糟糕。当时强子还不满18岁,是第一次作案,且认错态度好,民警对他批评教育后决定,给他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

12月3日凌晨,当民警赶到现场时,小区保安已将10号楼封锁并将“黑影”抓住,而这“黑影”果然是强子。

屡教不改被逮捕

原来,强子在西宁一家餐厅打工,3年时间他从学徒到厨师,能学的基本上都学会了,但是老板不给他涨工资,所以他决定离开餐厅重新找工作。离开餐厅后,强子找了很久也没找到合适的工作,手头越来越紧。这时,他想起曾经住了3年的餐厅员工宿舍。第一次去时,他发现门锁被换了,只好离开。几天后,他乘电梯上楼,从30楼的楼梯间爬到员工宿舍窗外面的平台上再进入宿舍,偷了一个银首饰。

12月3日,他再次来到这里,用同样的方法偷手机,到下楼时被保安堵在了楼道里。

这时,强子刚过完18岁生日。其行为涉嫌盗窃罪,民警对其依法刑事拘留。目前,强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文中人名系化名)